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:00点在上海市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苏玉军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